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的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的通知》（渝教工委〔2012〕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教工委〔2014〕72号）文件要求，为提高学校应急处置工作能力，确保学校政治稳定、校园平安和社会稳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成立重庆人文科技学院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学校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常务副校长、分管党政办、人事处、学生处、保卫处的副校长（副书记）

成 员：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挂靠保卫处，由保卫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职责分工

学校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全面负责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工作，并建立工作联动机制，成立指挥组、协调联络组、宣传教育组和应急处置组。定期研究学校反邪教工作新情况、新问题、新对策，部署当年反邪

教教育工作的新任务。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及时了解反邪教教育的教材和最新的相关信息资料。

指挥组：党委书记牵头，校长、相关分管副校长配合，负责全校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指挥协调工作。

协调联络组：分管党政办公室的副校长任组长，接受指挥组指令，负责协调有关部门的工作，上情下达、下情上传。

宣传教育组：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组长，学生工作与就业处、党群工作部配合，全面负责在学校开展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渗透的宣传教育工作。

应急处置组：分管安全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二级院（部）党总支书记任组员，负责全校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三、应急防范

（一）加强预防教育。各二级院（部）要把对学生的反邪教教育工作作为学校德育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日常教育教学中。各部门负责人和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是本单位抵御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辅导员是班级反邪教教育工作的一线责任人，负责落实安全教育和各项安稳措施。组织开展崇尚科学活动，用科学知识正面引导学生，做到教育与预防相结合。

（二）加强巡逻检查。根据市委教育工委的部署，按照“高度警惕、守土尽责，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多管齐下、协调联动，依法依规、务求实效”的要求，禁止在校内传播宗教、发展教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宗教组织。禁止学生加入任何非法宗教组织和任何非法宗教活动；禁止学生在校园内组织、从事、参与

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禁止学生阅读、复制、出版含有宗教极端思想内容的书籍、杂志；禁止学生浏览、下载、储存、传播含有宗教极端思想内容的音、视频资料等；禁止胁迫他人参加各类宗教活动；禁止学生在校园和宿舍内张贴、悬挂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宣传品；禁止学生在校园内悬挂或佩戴宗教标志；禁止学生穿戴黑色罩袍、蒙面黑纱等带有宗教色彩的行为。把防范控制、教育转化、宣传揭批的各项措施和责任落实到全校师生中去，真正净化校园环境，努力营造有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切实维护学校的和谐稳定。

（三）建立健全监控报告制度。建立辅导员、学生干部、党员、宿舍楼宿管、寝室室长为成员的信息网络，发现从事封建迷信、邪教活动情况时，立即报告领导小组，二级部门和学院采取措施制止和教育。对学生邪教活动隐瞒不报或有意迟报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四、应急处置程序

（一）报告并到达现场

发生突发事件，发现人要在第一时间报告保卫处和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迅速到达现场，了解情况，启动应急工作预案，组织人员迅速前往现场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根据情况上报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政府领导。

（二）抢险救护

根据不同情况，如果有邪教人员在校内进行破坏活动，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应组织应急处置组开展救援行动，必要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将损失和影响降到最低。

（三）现场处置

应急处置组迅速组织保卫干部、保安队员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积极处置，做好相关取证工作，收缴相关物品，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的痕迹、物证，核查现场围观人员，带离组织者和参与人员，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四）情况通报

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工作，迅速将事故、事件上报有关单位，并迅速将领导指示传达到现场处置人员妥善处置。

（五）开展调查工作

按上级要求，根据职能分工，抽调力量，协调进行各项调查取证工作。事故调查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即在调查处理时，必须坚持：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严肃处理不放过、没有采取切实可行的防范措施不放过。

（六）处置方式

1、学生、教师习练、散布非法宗教活动或宣传“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的处置办法：

当校园内发现学生、教师习练、散布或宣传“法轮功”、“全能社”等邪教时，应立即报告学校处置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接到报告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现场挡获，收集证据，清理现场参与人员，并报告属地派出所、综治办等相关部门和市、区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是学生的，暂停上课，由学校处置领导小组成员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处理；是教职工及家属的，立即

通知公安机关进行控制，严禁与教职工和学生接触，由学校处置小组成员配合公安机关处理，并追究相关教职工的责任。

2、“法轮功”“全能社”等邪教人员到校园内传教、发放反动传单资料等行为的处置办法：

当校园内师生发现“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人员到校内传教或发放反动传单等资料时，应将“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人员现场抓获，立即报告学校处置领导小组和派出所，并将“法轮功”等邪教人员及资料交公安机关处置。学校应根据影响的程度视情况在师生员工中及时开展。

五、善后处理工作

1、协助相关部门查清事件时间、组织者、参与者、影响范围、资料来源等情况，查明基本情况后形成书面报告，向学校领导 and 有关部门报告，认真总结处置经验，吸取教训，完善防范措施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2、开展法制安全、民族宗教政策和反邪教警示教育，消除影响，提高师生自觉抵制和防范邪教渗透的能力。

3、对校内的参与人员，按照学校管理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或辞退，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

2016年7月7日